

目 录

前言	1
导论 世界政治中的国际人权规范建设	1
第一节 国际人权规范建设的动机与策略问题	1
第二节 国际人权规范建设:既有解释	6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思路	15
第四节 研究方法与资料来源	25
第五节 结构与行文安排	27
第一部分 分析框架与理论解释	
第一章 规范体系动态复杂性与行为自主性	43
第一节 规范体系动态复杂性与规范变迁	43
第二节 把“行为自主性”找回来	54
结论	60
第二章 身份承认与规范倡导:动力解释	72
第一节 身份政治的两种逻辑	72
第二节 为承认而斗争:从身份追求到规范建设	81
第三节 “新兴大国”推动人权规范建设的动机分析	85
结论	89
第三章 规范建设与说辞辩论:策略解释	103
第一节 规范谈判:从商谈沟通到说辞运作	103
第二节 说辞论争的基本形态	107

第三节 说辞论争的解决及其影响因素..... 115

第四节 “新兴大国”建设人权规范的策略及成败..... 127

结论..... 134

第二部分 假设检验与案例选择

第四章 日本与种族平等议案..... 147

第一节 种族平等议案交涉..... 147

第二节 对移民与国内政治解释的检讨..... 150

第三节 种族问题与日本的大国身份..... 154

第四节 日本种族平等议案失败的原因..... 161

结论..... 164

第五章 中国与联合国人权体系的草创..... 174

第一节 中国的大国身份与大国意识..... 174

第二节 敦巴顿橡树园会议上的挫折..... 178

第三节 中国代表团与旧金山制宪会议..... 182

第四节 理论解释..... 189

结论..... 191

第六章 欧共体与欧安会人权原则的确立..... 200

第一节 人权议题进入欧安会议程..... 200

第二节 赫尔辛基人权议题的谈判过程..... 209

第三节 欧安会人权原则的成立..... 217

第四节 理论解释..... 220

结论..... 225

第三部分 从案例比较总结到政策分析应用

第七章 中国崛起与国际人权规范..... 239

第一节 中国人权理念变化中的自主性..... 239

第二节 中国在国际人权事务中的积极身份追求与策略..... 247

第三节 中国崛起与国际人权规范的未来..... 257

结论·····	261
第八章 金砖国家与“保护的责任”的演进·····	274
第一节 “保护的责任”的兴起·····	275
第二节 金砖国家与规范传播中的反馈与妥协·····	278
第三节 框架滥用与框定竞争的出现·····	283
第四节 框定竞争与深度介入：“保护过程中的责任”·····	292
结论·····	296
第九章 结论·····	309
第一节 全书内容总结·····	309
第二节 学术贡献和研究不足·····	314
第三节 政策启示·····	321
参考文献·····	329

导论 世界政治中的国际人权规范建设

国际人权规范的发展与人权保护的国际化是过往百年间世界政治最重要的进步之一。历史事实反复说明,人权并非西方的专利,也不仅仅是强者的工具,它还一直是弱势群体争取权益的道义与法律武器。国际人权规范的演进是各种政治力量共同塑造的全球性过程。一些在实力对比中居于弱势、大国身份存在争议的“新兴大国”,在某些关键节点发挥了引领作用。日本在凡尔赛和会上提出“种族平等”要求,中国国民政府与许多中小国家一道推动创建联合国人权保护体系,它们当时都未真正建立起民主体制,在大国群体中位处边缘。同样,西欧国家区域共同体成为人权规范的关键倡导者,也是在丧失国际社会中心地位之后。近几年,以中国和巴西等为代表的金砖国家则在“保护的责任”等理念的发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上述国家的政治制度与文化传统迥异,在大国力量对比中并无优势,却都以各自方式推动了国际人权规范的变革。这些是主流叙事较少涉及,现有理论也难以解释的事例。本书以这些“新兴大国”在多边谈判中改造国际人权规范的实践为主题,考察它们倡导规范建设的动机和策略,推进学界对国际规范变迁机制的理论理解,并服务于中国人权外交的实践需要。

作为全书的导论,本章分五个部分。首先提出核心研究问题,简要评述已有理论,指摘其缺失,进而勾勒全书的理论基础、分析思路与基本观点,并介绍研究方法,最后交待章节设计与行文安排。

第一节 国际人权规范建设的动机与策略问题

人权,是指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享有)的基本权利。有关人权的政治思考源远流长。^①人权作为普遍政治概念的提出,则是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的结果。现今世界人权理念的主流发源于近代西欧的启蒙

思想。^②社会主义与民族解放运动的思想与实践,同样深刻影响了人权理念的发展。^③20 世纪上半叶开始,人权保护逐步走向国际化。^④第二次世界大战成为国际人权发展的分水岭,人权正式进入国际政治。^⑤此后,国际人权规范在冷战对峙、亚非新兴民族国家登上国际舞台的背景下日渐脱离西方控制,持续拓展深化。今天,以联合国为中心,通过了大量有关人权的公约、宣言及议定书,内容涉及社会各领域,构成了国际人权保护的基本体系。^⑥同时,各区域也发展出各自的地域性人权机制。国际人权规范已经成为一个既有区域性又有全球性的国际规制系统,包含了人权法规、承认及批准程序、实施责任与监督机制等。^⑦国际人权保护发展成为世界政治进步趋势的集中体现。^⑧

一、问题提出

原本属于国内议题的“人权”进入外交领域后,正改变着人们对世界政治的传统理解。深刻理解人权规范的变动机制也成为国际关系研究无法回避的理论课题。本书试图讨论一个为主流叙事所长期遮蔽,现有理论也无法有效解释的事实:不少在实力对比中居于劣势,大国身份存在疑问,在国际社会中处于相对边缘位置的新兴大国在国际人权规范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⑨在不同时期,背景特征迥异的新兴大国,特别是那些并不具备西方民主体制和政治文化传统的国家,为什么要倡导国际人权规范建设,它们的目的是什么?其诉求为什么有时能获得成功,有时却以失败告终?它们进行突破的策略是什么,影响这些策略与行动成败的因素和机制又是什么?本书旨在为回答上述问题提供新的思路,并为索解中国崛起过程中的人权议题困惑提供参考。

此处有必要对研究对象(核心概念)作简要的说明。首先,“新兴大国”(emerging powers)在此是一个工作定义(working definition),用以概括本书研究对象主体的共性特征。我们将“新兴大国”界定为新近具备某种大国特质(物质实力与社会角色属性),但实力与守成大国相比尚有短板或差距,在国际社会(特别是大国群体)中居于相对边缘位置,大国地位还未完全确立,依旧存在某种疑问的“国际力量”(包含其他享有独立外交地位与行动能力的国际政治行为体,如欧盟)。“新兴大国”如今已是学界、政界与公众讨论通用的概念,但却从未有明确统一的界定。“大国”(great powers)不仅取决于客观属性,还是一种社会认定,具有历史性。人们经常争论哪些国家属于“大国”,或者某些(个)国家是否已够格被称为“大国”。本书无意介入这

些争论,相反以这种争议的存在为前提,认为大国属性的争议性恰恰是“新兴大国”的关键特征。一方面,它们的国力正在上升,但同守成大国相比,依然存在短板,处于劣势;另一方面,它们又已经取得了某种意义上大国地位,只是这种身份还不完全,在舞台上尚处边缘。以案例部分将要讨论的欧共体为例。它一方面具有相当的软硬实力基础,并且开始被接受作为新兴的独立行为体开展外交行动,在内部及外部获得了一定的权力及义务承认,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国际组织;但是,另一方面,欧共体又不享有主权,对其性质和目标始终存在争议,实力也有所欠缺。它(以及在其基础上发展出的欧盟)还只是一个特殊的国际政治行为体,而不是真正的“大国”。有关它的属性始终存在争议。

总之,国际社会的权力结构与社会地位格局并不完全匹配。“新兴大国”首先具有相当的实力基础和社会地位,因而不同于中小国家。但是与守成大国特别是主导大国相比,由于实力、底蕴等方面的差距,它们在国际社会中的大国身份还没有被普遍及完整地接受,作为“后来者”,在大国群体中处于相对弱势和边缘的位置。^⑩本书认为,从这一社会性特征出发,我们能够解释“新兴大国”外交政策行为的特异性。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以新兴大国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并不是要否定其他国家特别是中小国家的贡献。恰恰相反,我们的意图是从它们的经验出发,打破既有理论偏见,提出适用范围更广的动机与行为解释,以便扩展到对更多国家规范建设行为的分析。

其次,建设国际人权规范表现为在国际多边场合提出一些具体的人权价值标准和规范主张,要求消除或改变某些现有的规则、习惯和做法,或是扩展国际人权保护的对象和范围,或是提升人权保护规则的重要性与约束力。这些诉求可以是提出倡导性的规范陈述,也可以是推动建立具有实质约束力的人权规制(regime)。需要强调的是,本书的讨论仅仅局限于提出规范建设诉求的行为及其结果。倡导者是否真正信奉相关价值标准在此并不重要。

最后,衡量努力成败的标准要看这些要求能否得到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接受,是否被国际法和国家间外交文件正式或非正式地采纳,从而实现规范体系或具体规则的变动。变化可以是形式上的,也可以是实质性的。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所做的仅是短时段的研究。对规范影响的讨论限制在行为层次,而不涉及认同和偏好的变化。规范诉求是否被其他国家真心实意地接受,或者理所当然地内化,也不在我们的讨论之列。国家推动规范建设并不必然导致规范变动的结果。规范变迁也并不全是国家有意推动的结果。规范变迁存在多样机制。我们关注的是国家倡导人权规范建设的动机

及行为策略。^⑪

二、学术意义

以上研究课题的提出,一方面是对国际人权规范建设既有研究的修正,另一方面则是回应中国崛起在人权外交领域的现实困惑。

有关制度和规范变迁的讨论已成为社会科学研究的核心议题。随着新制度主义与建构主义研究议程的深入,相关议题构成了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前沿。同时,世界政治正在发生历史性变革,一方面人权规范的地位日渐上升,另一方面,非西方大国在单极格局下的群体性崛起成为众所瞩目的现象。新兴大国如何处理与西方主导下的现存国际秩序的关系,如何参与并推动新规范秩序的构建?它们同国际人权规范的关系成为了疑问的焦点。在此背景下,本书试图回答新兴大国推动国际人权规范建设的动因与策略,具有以下几点理论意义。

首先,加深对国家人权外交行为的理论理解。针对国家的人权外交倾向,既有研究提出了不同的解释与预测,对权力弱势国家以及非西方国家在人权外交中的主动性与积极贡献却注意不足。相关分析从一开始就不乏偏见,至少是不完整的。人权规范建设行为的动机、策略和成败依然有待解释,特别是弱势国家突破既有结构约束,创造性地改造规范的策略尚待阐述。对新兴大国人权规范建设行为的分析,有助于发现国家参与人权规范建设的更普遍机制。

其次,深化对国际制度和国际规范变迁机制的理论认识。国际机制和国际规范的演变已成为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前沿。^⑫已有研究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不足和局限也很明显。它们很少注意制度与规范体系本身的复杂变动,忽略了国家的行为自主性与能动策略,事实上更适于解释既有规范的扩散(diffusion)而非规范自身如何变动调整的演化(evolution)问题。本书希望能够提出一个新的分析框架来改变这种状况。

再次,推进建构主义有关身份、说辞与国际规范关联性的理论研究。国家身份与国际规范的“互动互构”是建构主义研究议程的核心。传统研究专注于西方世界如何向外扩展国际规范、“社会化”其他行为体、强调说辞实践如何利用并维护共有观念,并不能对建构主义的独特逻辑作出很好的展示与检验。本书突出规范系统自身复杂性及行为体自主性,强调积极社会身份的承认诉求对规范建设的影响,关注弱势行为体创造性的说辞和作为对规范体系的利用、突破与改造,并通过新兴大国的历史案例进行检验,希望

以此推进国际规范演进理论研究新议程。

最后,质疑并改变国际关系及人权研究中“西方中心”倾向。社会科学理论就其追求而言应当是普适性且价值中立的,但学术实践又难以摆脱文化传统与现实环境的制约。以往研究大多基于西方的经验和理念。与之不同,本书主要关注非西方大国在建构人权规范问题上的积极举动,并探究丧失中心地位后的欧共体在推动人权规范上的作为,力求反思并突破既有研究中普遍潜在的“西方中心论”倾向。这种研究设计不仅是要指出西方经验的局限性,或者凸显非西方经验的独特性,而且要在此基础上形成解释力更强的替代理论,以服务于非西方大国崛起的历史实践。

三、应用价值

除了纠正理论偏见并弥补盲点,本书研究问题的选择还基于中国发展崛起过程中的现实挑战。国际社会正在经历深刻变化,人权规范在世界政治中的地位不断上升;同时,以中国为代表的非西方大国日渐崛起。^⑬中国崛起与人权规范的未来发展将如何相互影响,这已成为中国崛起进程中的一个核心问题,为国内外所普遍关注。具体而言,通过转换视角,本书力求深化对以下现实问题的理解。

首先,分析冷战后(特别是 21 世纪以来)中国及其他非西方国家参与国际人权规范建设的现实经验,挑战既有研究中对非西方国家的刻板印象。我们应当更多关注这些国家在人权及其他国际规范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拓展相关研究将有助于扭转国际话语权竞争的不利局面,维护和提升国际形象。

其次,获取中国处理与国际人权规范的关系、提升相关话语权与话语能力的政策启示。中国与国际人权规范的互动经历了一个复杂曲折的过程。如有学者所指出的,人权问题至今仍然是中国处理与西方国家关系时的敏感问题。除了避免冲突,中国有必要化被动为主动,通过积极的规范建设行为,提升自己在国际社会中的声望,扩大自身的影响力。为更好地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有必要拓展视野,从自身及类似国家的经验中得到启发。

最后,预测新兴大国与国际人权规范发展互动的未来方向。虽然新兴大国的力量不断上升,但是它们与体系主导国还存在着很大差距,特别是它们的大国身份还不确定,它们对现有国际秩序特别是国际人权规范的发展趋势将作出怎样的反应?它们在何时何地,又如何能够主动有所作为?在了解新兴大国推动人权规范建设的动因及行为机制的基础上,我们可能会

对这些问题作出更加准确的判断。

第二节 国际人权规范建设:既有解释

人权规范是关于“每个人因其作为人而应享有对待的(一系列)原则性思想的集合”^⑭。它既是抽象的“文明”标准,也是现实的秩序规则,不仅关涉伦理与法理,而且是复杂的社会政治问题。国际人权规范的迅速扩展成为国际关系研究必须回应的现象。^⑮政治现实及学术环境的变化推动“人权”成为国际问题研究的热门话题。^⑯本节批判性地整理国际关系学界对人权规范建设的理论研究成果,厘清不同理论解释的前提假设、因果机制和结果预期,指出它们的缺陷与偏见,为后面的理论建构作准备。

一、对人权规范及其演进的不同理解

范式框架与理论前提预设的不同导致具体解释的差异,有必要对此加以分辨。国际关系不同理论流派对国际人权规范的理解不同。分歧主要在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这两大“学术意识形态”间展开,核心则是人权作为道义规范在国际政治中地位及作用的大小。^⑰社会建构主义兴起后,有关国际人权规范的研究进入新阶段,强调规则体系的构成性作用。^⑱这些都深刻影响了具体的经验研究。

作为一种国际关系思想传统,现实主义对道义规范持冷峻态度。^⑲以卡尔和摩根索为代表的经典现实主义者推崇权力与道德的辩证法。^⑳现实主义者并不否定道义的影响与价值,但提醒人们注意规范的政治性,特别是权力政治对人权议题的操控。^㉑他们警告,国家将本属他国内政的人权议题纳入外交考虑是轻率而鲁莽的,很可能增加国际冲突的危险。人权理念也无法一贯地在外交政策中得到实践,因为它难免同特定情况下更重要的利益相冲突。^㉒现实主义者还敏锐地强调规范的分配效应以及各种规范间相互冲突的可能,关注规范竞争中的权力干扰,以及规范竞争对权力斗争的配合。^㉓

自由主义作为一种政治思想传统,对人性向善与人类的理性能力保持乐观。它秉持个体中心,关注权力的多元性,强调价值观与制度的关键作用,相信合作与进步的可能。在国际关系领域,自由主义理论研究的主干命题是以人权、自由、民主为核心的西方政治价值的扩展。^㉔在人权规范研究中,最能代表自由主义思想传统的是安德鲁·莫劳夫奇克(Andrew

Moravcsik)提出的“自由国际关系理论”(Libera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②⑤}它来源于共和自由主义(Republican Liberalism)传统,关注国际—国内政治的互动,强调国家偏好的国内社会根源以及国内政治体制结构的作用。^{②⑥}适当的国内政治体制被视为政府间合作的重要前提。^{②⑦}人权规范的作用仅限于他们所谓的“民主国家共同体内”,却无法改变“非自由国家”的行为。^{②⑧}这些论断都清楚地表露了其意识形态投入。

国际关系理论社会学转向改变了对认同和利益的静态设定。^{②⑨}建构主义研究将行为体实践置于“社会文化”中加以考察。^{③①}它们对物质利益解释的“狭隘性”提出质疑,强调观念与规范的独立影响,特别是它们对国家具有构成性作用(constitutive effects),而非仅仅是干扰性的限制因素。^{③②}社会建构主义作为思维路径,本身并非学术意识形态,但该路径的大多数研究还是表现出明显的自由主义倾向。西方的人权规范被不加批判地接受为良善的规范,以及是普世与进步的。^{③③}于是,这些研究更多关注新规范成立后的扩展问题。^{③④}多数建构主义者强调规范对各种行为体的偏好及行为将产生长期的影响,但是也有一些人认为,个人或群体接受某种价值与社会规则并不是因为他们认可和接受了这些规范,而仅仅是趋附社会时尚。^{③⑤}国家接受国际规范可能仅仅是因为“它们不知道(除此)还应该怎么做”,而非发生实质变化。^{③⑥}表面的接受和实际的违反是经常的现象。

表 0-1 对几大理论流派对国际人权规范的基本认识作了总结和比较。这些关键理解的不同,将导致具体解释命题的差异。

表 0-1 不同理论流派对于国际人权规范变迁的基本认识

	缘 起	扩展机制	遵从路径	行为模式
现实主义	霸权强加	霸权国推动	强制与制裁	支配与接受
自由主义	国家领导人间理性的、自愿的选择	国家偏好支配下的超国家制度化	法制程序与国内政治体制结构	自利的后果逻辑
社会制度主义思路	世界文化“脚本”(scripts of world culture)	模仿与扮演	消极“随大流”;表面接受与行动间的“言行不一”	对外:适当性逻辑;对内:自利的后果逻辑
建构主义主流议程	规范倡议者的规范性动员	“规范推进”与跨国性社会化	积极地接受;跨国倡议网络的社会化	道义论辩论说服;适当性的逻辑

资料来源: Hans Peter Schmitz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523(有修改)。

二、对人权规范演进机制的不同解释

不难看出,在国际人权规范研究中,学者的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在人权规范的扩散及其效应上。但要更好地理解国际规范,首先要回答的问题是:规范本身是如何被建立并制度化的?事实上,在不同流派范式指导下,学者们就国家推动国际人权规范建设的动机、策略选择以及对规范建设结果的预期给出了不同回答,主要存在如下几种解释,分别是:现实主义的权力逻辑,理念主义的劝说逻辑,将前两者相结合的新正统解释,强调国内政治需要的共和自由主义解释,以及强调话语强制的批判理论。

(一) 强势国家的权势驱动

现实主义理论(特别是新现实主义理论)对人权规范建设的解释强调国家的权力政治考虑与实力对比。受行为主义革命的影响,国际关系学者回避价值和规范问题。^⑤新现实主义就在其理论体系中排除了对观念因素的考虑。^⑦国际规范被看作是国际体系中特定物质实力(特别是军事实力)分布的反映。国际人权规范能够产生并被广泛接受是因为霸权国(或是居于支配地位的国家群体)的支持和推动。^⑧“各个历史时期处在突出位置的人权问题的内容,反映的是那些拥有经济和军事实力国家的关切”,斯蒂芬·克拉斯纳(Stephen Krasner)的这一论断概括了现实主义学者的基本看法。^⑨

在现实主义者看来,人权规范建设的推动者是具有某种特定意识形态(特别是西方民主传统)的强势国家。^⑩古典现实主义认为,国家推动国际道义是为了给权力角逐以合法性装饰。肯尼思·华尔兹(Kenneth Waltz)等新现实主义者则强调国家间的实力分配是背后的基本影响因素。强势国家几乎毫无二致地致力于扩张本国的信仰与价值,“对于处于权力顶端的国家而言,这是可以预期的行为”^⑪。同样在现实主义的傳統之下,中国学者阎学通等所提出的“道义现实主义理论”强调大国通过倡导秩序规范来配合权力政治需要,进而在规范建设中展开领导权争夺,并将大国竞争作为秩序与规范演进的主导动力。^⑫

那么其他国家为什么会接受人权规范呢?根据现实主义的逻辑,各国政府毫无二致地对国际约束持怀疑和拒斥态度。要改变这种情况,就需要相应的压力和刺激。处于权力弱势的国家(政府)是人权规范被动的接受者。它们受到强势国家或直接或间接的“威逼利诱”,不得不接受人权规范及相关国际义务。^⑬各国对于人权规范的接受,是成本—收益权衡后的选

择。^{④④}在这些学者看来,人权规范在国际体系中的扩展是由西方民主大国(特别是美国)主导造就的。弱国对于规范的接受或是受到强制威胁,或是受到物质劝诱。人权规范的建设是强国推动,弱国接受的过程。^{④⑤}人权领域的成果都取决于“体系中更强大的国家在多大程度上愿意去执行机制的原则和规范”^{④⑥}。要建立一个被广泛接受的人权规范,就必须有一个主导国家,或是在权力对比中占据优势的国家群体,有意愿并采取实际行动对其他国家进行强制或诱导,促使它们接受并遵从国际人权规范的要求。权力越集中于这些具有推广人权规范意愿的强势国家,它们对其他国家所施加的影响越大,国际人权规范就越容易成立,并进而得到发展和扩散。

总而言之,现实主义者特别是新现实主义者将人权规范视作权力政治的附带现象,但是,这种解释不能回答许多重要的问题。在动机和意愿的维度,如果规范诉求仅仅是权力考虑的从属,那么为什么国家有时愿意耗费重要的权力资源去推动规范,例如19世纪初英国对废除贩奴贸易的投入?更重要的是,为什么在妇女权益、反种族隔离等关键性规范的建设上,主导国家经常是追随者而非领导者,在很多时候更成为阻碍力量。^{④⑦}相反,一些权力对比中居于相对弱势,并没有足够权力资源的国家,却甘冒刺激霸权国的战略风险,在人权规范的创设上扮演了积极角色,且成功达成目标。诚然权力是影响规范变迁结果的基本因素,但将观念因素排除在外,不考虑弱势群体的作为,仅靠大国私利与权力并不能解释规范的变革,特别是规范的进步。^{④⑧}

(二) 伦理价值与规范劝说

对于人权机制规范的出现及其效用,理念解释强调行为体的利他(altruism)倾向与人权作为原则性理念所具有的规劝力量。^{④⑨}在这些学者看来,人权规范的力量来自其普适性与道义性。^{⑤①}“人权无可逃避的感召力是国际人权规制兴起的重要因素。”^{⑤①}人权规范的出现和扩散表现为跨越国界的社会化(transnational socialization)进程,动力则是道义规范的“适当性逻辑”(the logic of appropriateness)。^{⑤②}一国政府对国际人权保护的支持程度,与其政治文化传统、国家的民主化与法治程度密切相关。同时,非国家行为体的作用也得到重视。它们来自已建立稳固民主制的西方国家,致力于推动政府努力传播人权的规范理念。“民主世界”的人权价值追求是规范倡导者最主要的动机来源。^{⑤③}

对于建设人权规范的行为路径,主流建构主义者提供了两种不同的思路。一种路径强调政府及非政府成员在国际场合的互动。规范倡导的一方

作为“社会化者”，通过知识传授及说服劝告等方式来影响接受国的政府官员与社会精英。在此过程中，接受方的身份和偏好发生转变，接受新规范并改变行为。^{⑤4}另一种则是“自下而上”(bottom-up)的路径，借鉴社会运动研究，强调跨国行为体的倡议动员。^{⑤5}这类研究关注跨国倡导者如何通过“跨国联系网络”(transnational advocacy networks)对政府施加压力。^{⑤6}政府一开始可能仅仅是基于利益算计而改变行为。^{⑤7}随着进程持续推进，它们在人权问题上的信念和偏好将会改变。^{⑤8}

在此基础上，托马斯·里斯-卡彭(Thomas Risse-Kappen)总结了“自由建构主义”(Liberal Constructivism)的研究框架，指出那些稳固的民主国家会寻求在国际体系扩展它们的人权理念。政府民主化的程度越高，国家接受人权规范就越积极，奉行人权理念的立场也就更坚定。个人、非政府组织及政府在国外推广扩散人权规范，是因为其所信奉的普世理念。而一国政府会接受某个特定的人权规范，则是因为政治领导人被说服相信他们这样做是合宜妥当、理所应当的。^{⑤9}需要注意的是，这一框架并不排斥实力因素的影响，在实证研究中，更多讨论的是人权规范的扩散与长期影响，将权力政治作用作为规范扩散启动的关键背景。由此逐步发展出当前主导多数研究的“新正统”框架。

(三)“新正统”解释：价值理念与强势权力的综合

虽然上述研究试图从各自路径切入国际人权问题研究，但是在解释具体现象时，大概总无法否定或排除其他要素机制的影响。现实主义和建构主义学派有着不同的假设与理论主张，但在对国际人权规范建设的解释上，却表现出某种聚合趋势，构成当前研究的主流框架，也被称为“新正统解释”(the New Orthodoxy)。

仔细分析相关文献就会发现，现实主义论者承认人权规则是一国(特别是大国)国内价值观的对外表述，而并不仅仅是竞逐现实利益的伪装和辩护。另一方面，建构主义者其实也很少将“社会化说服”看作是诱导政府接受人权规范的唯一机制。相关研究大多承认弱国是否接受规范是理念吸引与外力刺激共同作用的结果。规范扩展的启动则由关键行为体(如规范倡导者、国际组织或国家等)的意愿和能力投入所解释。^{⑥0}于是，虽然带着不同的流派标签，在具体经验研究中，不少学者对于人权规范建设的解释却嫁接出这样的共识：具有某种价值和规范信念的利益团体和公众舆论作为先锋，无论是限于本国活动还是形成跨国网络，它们共同塑造了“民主大国”(democratic great powers)的偏好，随后再凭借这种压倒性的力量，推广并

强化国际间的人权规范。理念解释说明了民主大国的动机,而实力机制则解释了人权规范的传播,特别是扩散的启动。“偏好形成—国家互动”的两阶段分析框架被大多数研究或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⑥1}相关讨论已集中到分析具体案例的过程机制。^{⑥2}

以这一框架为基础,一些研究开始讨论亚非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国家与国际人权规范的关系问题。^{⑥3}非西方国家(政府)一般都被看作是规范的消极接受者,被动地借鉴或内化外部(主要是西方)规范,却很少注意它们如何对规范进行选择和改造,是否主动参与和倡导人权规范建设。^{⑥4}这些研究还先在地设定了国家的“亲社会性”与“融入”动机,而忽视了他欲求与动机的可能。在它们的设定中,政府只是对国际社会和其他行为体的期待作出反应,寻求它们的接纳。^{⑥5}

(四) 国内政治与锁入效应

正当“新正统解释”日渐占据主导之时,以莫劳夫奇克为代表的一批学者提出了挑战。从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委托—代理理论得到启发,他们提出的共和自由主义解释将国际人权规范看作国内政治精英维护自身权益,避免其未来受到侵害的“保险”机制。^{⑥6}在那些刚刚实现民主化的国家,国内的民主体制尚不稳定。政治精英希望通过“授权”给国际人权机制,凭借国际人权规范,特别是具有执行约束力的国际机制,将新建立的民主规则和政策“锁定”,从而保护尚未巩固的民主体制,使它更难被国内其他势力颠覆。^{⑥7}对外授权使得制度难以更改,限制了未来执政者作恶毁坏民主体制的可能,也增进了国内民主体制与人权政策的生存机会。

当然,国家这么作出承诺也并非全无代价。政府的选择取决于主权付出和内政收益二者间的权衡。推动限制性的人权规范是因为降低国内政治不确定性的收益要高于主权成本的付出。因此,对国际人权机制最强烈的支持来自那些新生的民主国家。“非民主国家”和处在转型阶段的政府则缺乏兴趣。体制稳固的民主国家甚至可能同专制国家一道阻挠人权规范的建立。因为这些国家一方面顾虑所付出的主权成本,另一方面借助国际机制稳定国内政治的收益并不明显。于是,当规范安排具有实际约束力时,成熟民主制国家反而很可能缺乏热情。^{⑥8}

与之类似,贝斯·西蒙斯(Beth Simmons)从国际制度国内政治效应的角度,对民主制国家政府及政治精英推动参与国际人权机制作了讨论。她强调的并非国际机制的锁入效应,而是国际人权机制的信息传递功能,特别是人权规制能够汇聚行为体预期,推动国内人权的社会动员。出于调整国

内政治格局,进行信号传递和社会动员的目的,某些政府与政治精英将有选择地参与和支持国际人权机制,以推动国内民主化进程。^⑭

上述这类关于国内政治需求的解释逻辑严密,对新正统解释构成了有力挑战。但是,这些研究从一开始就有很大的局限性。首先研究对象和适用范围狭窄。相关研究虽然提供了出色的逻辑机制演绎,却至今没有给出令人信服的经验证据来验证其因果机制的实际运作过程:通过授权维护国内体制是不是政治精英的主要考虑?作为机制发挥作用的关键,授权行为和国际人权机制能否对国内政治产生有效的“锁入”效应?这些都还有待经验验证。更重要的是,相关研究依旧将人权规范的倡导者限定为西方意义上的民主国家。差异是民主国家内部的区别,对处在民主化转型及未建立民主体制国家的忽视依旧,成见甚至更深。

(五) 批判主义:话语霸权与监控规训

最后,我们还有必要讨论批判主义学者(critical theorists)对此问题的看法。批判主义学派是一个颇为复杂的群体。葛兰西、福柯、萨义德等是他们津津乐道的思想资源。话语、知识和权力是他们的核心概念。总体而言,他们力图解构主流建构主义规范的普适性,揭露“规范传播”背后的权力背景。^⑮在对国际人权规范的分析中,批判学者强调所谓的“话语霸权”,认为人权话语(discourse)反映并强化了既有的不平等和支配关系。“北方国家”将自己打扮成“美德的保护者”而把“南方国家”贬斥为“权利的侵害者”,从而为自己的支配地位和既得利益辩护。^⑯他们犀利地揭穿了西方人权话语的内在矛盾和虚伪,但有时未免流于简单,某种程度上恰恰陷入了西方话语的窠臼。^⑰例如,虽然价值评判根本对立,但他们与主流理论在西方民主大国掌控人权规范的经验判断上却殊途同归。^⑱同时,人权监督并不就意味着压迫,一些发展中国家自身的问题也不应回避,弱势国家也并不是永远都扮演着被动的角色。它们其实更依赖道义武器来维护自身权益。可以说,批判学派的思辨锋芒要远甚于实践价值。某种意义上,那些隔靴搔痒的批判论述不过是在用另一种方式重复“强者至上”的结构偏见。

表 0-2 对于人权规范建设机制的不同理解

		现实主义	批判主义	新正统解释	自由共和主义
动	机	大国出于意识形态或地缘政治考虑;弱小国家将尽力维护自主权	发达国家维护自身的主导地位,使其支配合法化	民主国家的政府及其内部团体向外传播其眼中的普世价值	政府试图避免国内专制体制与国际冲突

(续表)

	现实主义	批判主义	新正统解释	自由共和主义
策 略	(民主)大国通过强制或物质诱导等手段,向外扩张自身的国家理想	话语霸权	民主化实现程度较低的国家被说服、动员与社会化(适当性的逻辑)	通过国际象征资源、标准以及程序来维护国内民主体制的安全,防止其崩坏
偏好预期	国际人权规范的支持者是已实现民主化的大国;国家越弱,出于对内政受干涉的担心,态度越消极	国际人权规范的推动者是西方(北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展中国家是被动的接受者	推动者是来自民主化程度较高国家的政府及其社会团体;民主化程度越低,态度越消极	支持者来自刚刚建立民主体制的国家;民主制已稳固的国家仅仅在口头上或是有选择性地接受;“非民主国家”和民主化转型中的国家反对
结果预期	“民主大国”实力资源越丰富,推进人权的意愿越强,强制与诱导越有效,人权规范越容易成立和发挥作用	西方发达国家的人权话语越有效,人权规范越有力	规范本身的吸引力、规范倡导者的合法性越强、跨国倡议网络越有力,则人权规范越容易建立和发挥作用	对于民主政体的威胁更直接、对于稳固国内体制的期待越强烈,人权规范越有可能建立
存在问题	霸权国或“民主大国”推进人权规范的意愿存在很大差异	国际人权规范常常在发展中国家反对西方支配的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何种规范在怎样的条件下具有更大的吸引力存疑,本质还是强调西方大国的支撑	适用范围有限,国内政治结构并非在所有问题上都具有解释力

资料来源:在以下文献的基础上修改制成:Andrew Moravcsik, “The Origins of Human Rights Regimes: Democratic Delegation in Postwar Europ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54 No.2(Spring 2000), p.222, Table 1。

三、小 结

国际人权制度和规范建设在更多的时候是全球参与的过程。人权并不仅仅是西方国家的专利,它还一直是被剥夺与被压迫者开展斗争的道德和法律武器。在国际人权规范发展的许多重要时刻,权力弱势国家扮演了关键性角色,作出了重要贡献。历史学家和人权研究学者正日益注意到这一点。^⑦将这些历史经验印证于理论文献,可以发现,新兴大国推动国际人权

规范建设的实践案例至少在两方面构成了对既有研究的挑战。

首先是意愿和动机的维度。其中的许多国家并没有建立起民主体制或正处在民主化的过程中。它们未必具备西方的政治文化传统,国内公民社会的发展程度有限。它们对于人权的理解与西方国家也有很大差异。既有理论基本将它们设定为人权规范的接受者,难以解释它们对人权规范建设的积极推动。

其次是能力与策略的维度。这些国家在权力对比中处于劣势,其规范要求很可能触及主导大国或是国际社会优势群体的利益,受到它们的阻挠和反对(不仅是非西方国家,西欧诸国是今天国际人权规范建设最为积极的推动者,但这也恰恰出现在它们丧失国际政治中心地位之后)。既然这些国家在国际谈判中并不居于优势,又如何能实现自己的要求呢?

上述困惑暴露了国际关系学科既有理论的深层局限。它们基本上建立在西方的历史经验和思想理念基础上,或多或少地带有“西方中心论”的色彩。首先,对人权及人权规范的认识和界定狭窄,对国际人权规范本身的复杂性认识不足。其次,贬低和漠视非西方国家在国际规范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在西方的思想和理论视野中,“落后”的非西方国家(特别是这些国家的政府)是国际规范被动的接受者和潜在的障碍,它们所关心的是西方世界如何通过各种手段“驯服”和“教化”非西方世界。再次,这些理论还不同程度地继承了国际关系研究的“强者中心”倾向(great power bias),强调大国特别是主导大国的意愿及影响,忽略权力弱势国家,漠视它们如何创造性地在具体实践中达成自身目的。^⑦与之密切相关的还有“现状偏见”(status-quo bias),主要从守成国家的视角讨论问题。修正主义和维持现状的二分法在面对国际政治的复杂现实时显得过于简单。

与这种局限密切相关,近些年的国际规范经验研究为“社会化”范式所主导,关注的是规范如何扩展,表现为规范对行为体身份/偏好的社会化塑造。无论是规范“进化”还是“退化”都被简单处理为行为体对规范的接受或拒斥态度。^⑧这些研究对规范的理解静态僵化,无力解释规范本身因何以及如何变化的问题。^⑨

总而言之,当前国际关系学科对于人权规范变迁的理论和经验研究都存在着很大缺失,特别是难以解释弱势国家和非西方国家改变国际规范的动机和能力。学界对于国家人权外交政策的研究和分析还很不充分,有待完善。